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四年三月三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並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鑒於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得五年檢討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檢討修正之。另因應國家政策，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以及配合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有關核子事故書面通報內容之增訂，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國家政策，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修正現行規定辦理核安演習之頻次。(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現行「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六條，已增列經營者於通報時應註明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初判事故級別及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爰配合修正有關核子事故書面通報之內容，以符合目前實際執行現況。(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考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設立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所需要之費用，為確保基金規模足以支應國內核能電廠萬一發生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所需費用，立法院於審查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其中就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審查要求本會應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收取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經費不足部分，而該公司業已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繳足。爾後基金僅須收取辦理平時整備及核安演習之費用約為新臺幣三千八百萬元即可，爰將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一定之金額，自一百零七年由新臺幣五千四百萬元修正為三千八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每三年內至少應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u>，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前，應協調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訂定演習計畫：</p> <p>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p> <p>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p> <p>三、事故影響評估。</p> <p>四、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p> <p>五、區域管制。</p> <p>六、民眾防（救）護行動。</p> <p>七、輻射污染清除。</p> <p>八、復原作業。</p> <p>九、新聞發布作業。</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前，應協調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擇定下列項目之全部或一部納入演習，並訂定演習計畫：</p> <p>一、事故通報及資訊傳遞。</p> <p>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p> <p>三、事故影響評估。</p> <p>四、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p> <p>五、區域管制。</p> <p>六、民眾防（救）護行動。</p> <p>七、輻射污染清除。</p> <p>八、復原作業。</p> <p>九、新聞發布作業。</p>	<p>一、現行核能一廠、核能二廠、核能三廠每年輪流辦理一次核安演習，因應核能電廠將陸續除役，爰將現行每年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之規定，修正為每三年內至少應辦理一次演習。</p> <p>二、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習。」，核能電廠仍須依本會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惟將著重於廠區內之緊急應變演練。</p>
<p>第十四條 經營者為前條通報後至核子事故成因排除前，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每隔一小時將下列資訊以書面通報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各級主管機關：</p> <p>一、事故肇因說明。</p> <p>二、機組現況說明。</p> <p>三、事故趨勢。</p> <p>四、輻射外釋狀況，<u>包含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u>。</p> <p>五、<u>國際核能事件分級</u></p>	<p>第十四條 經營者為前條通報後至核子事故成因排除前，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每隔一小時將下列資訊以書面通報本法第三條所定之各級主管機關：</p> <p>一、事故肇因說明。</p> <p>二、機組現況說明。</p> <p>三、事故趨勢。</p> <p>四、輻射外釋狀況。</p> <p>五、相關應變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增訂第五款。茲因配合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該辦法第六條增列經營者於通報時應註明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初判事故級別及廠界環境輻射監測值，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增列第五款，以符現行實務執行現況。</p>

<p>初判事故級別。</p> <p>六、<u>相關應變措施</u>。</p> <p>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經營者亦應依前項規定通報各中心。</p>	<p>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u>等</u>成立後，經營者亦應依前項規定通報各中心。</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六款。</p> <p>三、第二項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之金額，為新臺幣<u>三千八百萬元</u>，由經營者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p> <p>前項一定之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五年檢討調整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檢討調整之。</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之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四百萬元，由經營者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交。</p> <p>前項一定之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五年檢討調整一次；必要時，並得隨時檢討調整之。</p>	<p>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主要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所需要之費用，包含平時整備費用及核電廠發生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其中，核電廠發生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以十日應變時程及緊急應變計畫區災民緊急安置七日為基準計算）估計約需新臺幣七億八千萬元，並採分期攤繳方式併入基金。</p> <p>二、本基金自一百零二年起調整為每年向台電公司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收取新臺幣五千四百萬元，包含辦理平時整備（含核安演習費用）新臺幣三千八百萬元以及分期攤繳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新臺幣一千六百萬元；為確保基金規模足以支應國內核電廠萬一發生核子事故之緊急應變所需費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立法院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p>

		<p>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審查結果之要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以電核能部核緊字第一〇六八〇五九三六一號函一次補足本基金用於支應緊急應變作業經費四億二千六百一十七萬元；準此，爰將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一定之金額，由新臺幣五千四百萬元調降為三千八百萬元。</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六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u>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